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35	16	119	109	26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3		23	19	4
職 監					
聲 監	23		23	19	4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02	16	86	82	20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36	3	33	33	3
監 通	30		30	15	15
監 通 檢	33	13	20	31	2
聲 監 可	3		3	3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0		10	8	2
聲 調	10		10	8	2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